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 大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

法定代理人 李龍達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大量解僱協商審核事件，聲請審核勞雇雙方於民國114年6月9日成立之第2次強制協商會議記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核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協商委員會協商達成之協議，其效力及於個別勞工；協商委員會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並由協商委員簽名或蓋章；主管機關得於協議成立之日起7日內，將協議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；前項協議書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發還主管機關；不予核定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其立法理由：協商委員會達成之協議，應作成協議書，如當事人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，則無須送請管轄法院核定，惟為確保債權，於主管機關亦得於協議成立之日起7日內將協議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，以期債權獲得實質確保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相對人就大量解僱勞工事件，業已作成協商會議記錄1份，爰依法送請本院協助儘速審核，以維勞工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大量解僱勞工之第1、2次強制協商會議紀錄及其強制協商會議簽到簿等件為憑，並有聲請人民國114年6月12日府勞資字第114016

1570號函在卷可查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該第2次強制協商會議
記錄即協議書之協商方案並無抵觸法令、違背公共秩序與善
良風俗等情事，亦非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
為，且無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之情
形，是聲請人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
本院核定勞資雙方於114年6月9日成立之第2次強制協商會議
記錄即協議書之協商方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李孟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